

编号_____

租赁权转让交易合同

(示范文本)



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制

年 月 日

说明及释义

一、本合同文本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，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。条款所列内容，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，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。

二、为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，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慎重，条款内容的表述力求具体、严密。无需约定的条款可以“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”或“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”等加以载明。

三、转让方：是指持有标的能够依法转让的法人、自然人或其他组织。

四、受让方：是指通过合法程序并支付交易对价获得标的的法人、自然人或其他组织。

五、交易标的：是指转让方所有或者依法有处分权的租赁权，也是本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。“交易标的”条款必须清楚地写明标的名称，以使标的特定化，从而能够界定权利义务。

六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的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约定妥善安置标的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。

七、交易涉及相关资产处理的，可根据不同的标的作具体约定，包括对转让涉及的房地产、设备、车辆、技术项目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标的物的处理进行约定。

八、交易费用：包含转让方、受让方向交易机构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以及办理相关权证的费用等。

九、本合同文本涉及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列明。

租赁权转让合同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成都迈德贸易有限公司；

住所：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东路 214 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任晓琳；

身份证号（自然人填写）：_____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_____：

住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;

身份证号（自然人填写）：__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交易标的

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 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东路 214 号钟楼商业大楼及附属停车场等关联物业租赁权（交易标的名称）。

第二条 交易方式

本合同项下标的经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公开挂牌,采用_____的方式,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。

第三条 交易价款

交易价款为人民币（小写）_____万元（即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万元）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乙方已支付至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（小写）300万元（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万元），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转为本次交易部分价款。

甲、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:

除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其余的交易价款人民币（小写）_____万元（即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万元）一次性支付至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31020100100859384

第五条 职工安置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约定，采用如下方式处理：

（本合同所涉及企业职工安置的，约定必须与转让标的企业安置职工方案一致。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载明。对国有身份职工和合同工分别说明）

第六条 租赁权交接事项

甲、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，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（或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）完成租赁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。

租赁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。

第七条 交易的税赋和费用

交易中涉及的税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。

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交易费用，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的承诺

甲乙双方应承诺：

（一）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、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，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。

（二）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租赁权转让的任何担保

或限制，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。

（三）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，无欺诈行为。

（四）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。

（五）甲方、乙方提交的涉及租赁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、争议、诉讼等情况。

（六）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、审批、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，本合同成立和租赁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。

（七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，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。

第九条 交易价款的结算

乙方将交易价款划入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指定的账户后，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收到的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，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租赁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，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若违约方的行为对租赁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

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其他违约责任_____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甲、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，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，甲、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，并报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、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向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申请调解，或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，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留存壹份。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成都迈德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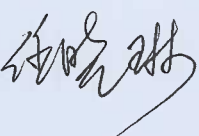
（盖章）

住 所：新都区桂湖东路 214 号

住 所：

邮 编：610000

邮 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电 话：028-61608977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电 话：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81010081